投标人事前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事前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中共黄冈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治理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违纪违法问题的意见>的通知》（黄办文〔2018〕52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冈市打击围标串标和转包、违法分包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黄政办函〔2021〕3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采购活动，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网网员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借用或出借资质、违法转包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在中标后不转包和违法分包，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如有违反一律纳入“黑名单”管理。**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